

##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5,666,6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1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673	李燕飞
2	03*****250	周跃武
3	03*****467	李锦
4	03*****852	田文书
5	03*****377	郝睿智
6	00*****082	雷启岗
7	02*****830	詹德妍
8	08*****297	成都市合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	08*****315	成都市合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08*****750	成都博源新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08*****490	四川海特航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08*****004	成都博源天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08*****896	深圳鼎锋明道汇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08*****003	成都技转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08*****416	嘉兴海容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08*****419	嘉兴海容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3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机构

- 1、咨询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友联一街18号13层
- 2、咨询联系人：沈金洋
- 3、咨询电话：028-83423435、传真电话：028-87768706

#### 七、备查文件

- 1、《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